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晓辉，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同）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晓辉，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审计局科员，大连证监局科员，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认真自查，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晓辉	3	3	2	0	0	否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及时掌握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和应关注的重大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关注并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及重要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所在地区的物价水平和企业规模等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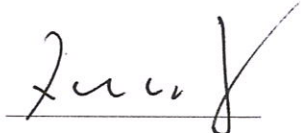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4 月 24 日